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答 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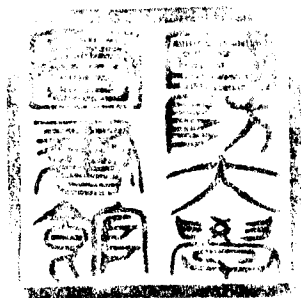


国防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答录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



国防大学出版社



0590243

(京)新登字 120 号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答录

中国人民
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

出版发行	国防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北京市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大学印刷厂
开 本	大 32 开·8 印张·161 千字
版 次	1994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
印 数	1——415000 册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红山口甲 3 号

邮编：100091

ISBN 7-5626-0551-3/D·272

定价：5.20 元(平) 9.20 元(精)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引 言	(1)
一、市场经济：人类文明的伟大创造	(5)
1. 市场是什么	(6)
2. 种类繁多的市场客体 and 完整的市场 体系	(7)
3. 性质各异、相互依存的市场主体	(9)
4. 市场经济的历史足迹	(12)
5. 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	(16)
二、市场机制：一只“看不见的手”	(20)
1. 价格及其功能	(20)
2. 市场供求与价格形成	(23)
3. 市场竞争及其功能	(27)
4. 市场机制与资源的优化配置	(28)
三、金融市场：现代经济运行的中枢	(31)
1. 一通百通的金融市场	(31)
2. 间接融资和银行信贷	(34)

3. 直接融资和证券市场·····	(37)
4. 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	(41)
四、市场培育：逐步完善和规范的进程 ·····	(43)
1. 资源优化配置要求各类市场的均衡发展·····	(43)
2. 冲破劳动力流动的障碍·····	(45)
3. 房地产“热潮”流向何处·····	(50)
4. 期货市场的功能·····	(53)
五、现代企业制度：市场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 ·····	(59)
1. 市场经济与企业·····	(60)
2. 国有企业的制度创新·····	(64)
3.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68)
六、国有资产管理：国家肩负的重要责任 ·····	(75)
1. 从管生产转变为管资产·····	(75)
2. 控股公司和国家控股·····	(78)
3. 产权转让与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81)
七、宏观调控：不可或缺政府行为 ·····	(85)
1. 市场缺陷·····	(85)
2. 总量失衡与周期震荡·····	(89)
3. 货币失控与通货膨胀·····	(93)

4. 政府宏观调控的目标和手段·····	(95)
八、财政政策：宏观经济运行的“稳定器” ·····	(98)
1. 现代财政制度及其稳定功能·····	(98)
2. 财政政策中的扩张与收缩 ·····	(102)
3. 分税制·流转税·所得税 ·····	(104)
4. 复式预算与收支平衡 ·····	(109)
九、货币政策：政府调控的金融杠杆 ·····	(111)
1. 中央银行与调控目标 ·····	(112)
2. 货币政策与三大金融杠杆 ·····	(115)
3. 现有银行体系的“分割术” ·····	(120)
十、产业政策：政府计划的“重头戏” ·····	(124)
1. 政府计划与产业政策 ·····	(125)
2. 财金政法，“四管齐下” ·····	(129)
3. 新的核算体系，新的监控手段 ·····	(131)
十一、个人收入分配：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	(137)
1.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	(138)
2. 效率优先，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 ·····	(140)
3. 兼顾公平，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	(144)
十二、社会保障：市场经济运行的“安全网” ·····	(148)

1. 市场经济与社会保障	(149)
2. 现有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152)
3.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157)
十三、新型农业：农村经济再上新台阶的	
大趋势	(160)
1. 农业生产面向市场经济的唯一选择	(161)
2. 稳定和完善农业基本经营制度	(165)
3. 社会化服务体系与政府支持	(168)
十四、非农产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天地	(173)
1. 剩余劳动力的出路事关农村全局	(174)
2. 乡镇企业必须再上新台阶	(177)
3. 加快小城镇建设	(181)
十五、对外贸易：走向世界市场的大通道	(186)
1. 开放型经济与扩大对外贸易	(187)
2. 为什么要开放国内市场	(192)
3. 按照国际惯例办事	(195)
十六、引进外资：经济起飞的加速器	(200)
1. 引进外资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200)
2. 积极引进外资，认真用好外资	(203)
3. 汇率并轨与人民币的自由兑换	(207)

十七、民法：平等交换关系的保障	(213)
1. 市场经济与民法	(214)
2. 物权法	(219)
3. 债权法	(221)
4. 知识产权法	(224)
十八：经济法：国家管理经济的依据	(230)
1. 市场经济中的经济法	(230)
2. 市场管理法	(233)
3. 宏观调控法	(239)
4. 社会保障法	(242)
后 记	(245)

引 言

当编者在 1992 年岁尾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讲话》奉献给部队的广大读者时，就深深感到，在普及这方面的基本理论和知识方面，我们所做的工作不过是刚刚起步，但也还没有想到不到一年时间又要来编写这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答录》。的确，在此期间，我们国家改革和建设的宏伟事业又获得了新的发展和成就，党的认识水平大大向前跨越了一步。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把党的十四大刚刚明确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加以具体化、系统化，从微观基础到宏观调控，从城市改革到农村发展，从生产、流通、分配到社会保障，从培育发展市场体系到充分利用国际市场，从经济运行机制到科技教育体制改革和法律制度建设，完整地构筑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为 90 年代的改革提供了科学的蓝图和行动纲领。面对大好的历史时机，我们为之激动，为之振奋，同时也感到了理论学习、研究和宣传的新的压力和动力，更加强烈地意识到肩负的重任。江泽民总书记在 1993 年 9 月 14 日，即《决定》正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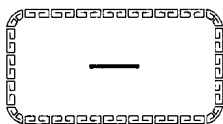
紧张起草的阶段,就强调地指出:“目前最紧迫的任务之一,是要在广大干部中尽快普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正是为了落实江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向广大干部多提供一点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理论的辅助读物,我们再次献上这一本书。

本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讲话》的姊妹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讲话》中,论述的主要内容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性质和作用问题,是怎样理解把人类历史上这一崭新的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问题。这些都属于根本性的问题。这方面思想认识的提高决非一日之功,必须反复深入地钻研下去。然而,从实践发展的需要来看,国家改革和建设的新的步伐还迫切要求我们学会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运行,并在这个过程中加深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性质,更加坚定不移地、满怀信心地朝着这一目标走下去。因此,每一个干部,包括在国家建设和改革大局下行动的军队的干部,都应该了解市场经济的基本要素,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市场经济运行的规律性,以及如何运用正确的手段对市场进行调控,充分发挥其优势,克服其固有的弱点和缺陷。更多地比较具体地提供这些方面的基本知识,是我们编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答录》的目的。为此,本书运用了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货币银行学、发展经济学、国际经济学等有关学科的内容,围绕《决定》提出的重要改革举措进行分析和阐述。

认真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是全党全军全国人民的伟大战略任务。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与《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有着非常深刻的内在联系。社会主义也要搞市场经济，是《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提出的一个十分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而《决定》则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特别是关于市场经济的论述的深刻体现，也是运用这一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典范。因此，必须把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和学习《决定》结合起来。这一点，希望我们这本读物能够对大家有所裨益。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包涵了许多新观念、新知识、新办法。为了使新知识的普及做到通俗易懂，这本书采用了“问答录”的形式，尽量贴近现实生活和人们的思想实际，力争使读者有兴趣读下去。限于编者的水平，这些想法不可能全部实现，所以，一方面要向广大读者致歉，另一方面也愿意同大家一起共勉，这就是努力实践伟大导师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过的名言：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





市场经济： 人类文明的伟大创造

甲：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以来，国家连续推出了一系列重大的改革举措，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关键性的攻坚阶段。这个形势真是既喜人，又逼人。由于我们过去没有专门研究过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对现代市场经济知识了解甚少，所以不仅许多现行的经济政策和现实的经济现象理解不深，就是《决定》里提出的不少概念也不熟悉。我和许多同志都比较着急，迫切希望能学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但一时又不知从何入手？

乙：如果对现代市场经济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一无所知，确实读不懂《决定》，而读不懂《决定》也就谈不上自觉地贯彻《决定》。所以，党中央提出要在全党，特别是中高级干部中普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谈到如

何学习，恐怕还是要从什么是市场、市场客体和市场主体这样一些基本概念入手，循序渐进，由浅入深地展开。

1. 市场是什么

甲：什么是市场？这个问题好像比较简单。我觉得，市场是商品交换的场所。在一个固定的地方，各种商品陈列于众，买卖双方讨价还价，按照都同意的价格自愿交易。我们经常光顾的贸易集市、百货商店不都是市场吗？

乙：在日常生活中，市场这个概念多被用来表示商品交换的场所。你说的集市贸易、百货商店都是市场，是从形态上可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商品交换场所，即有形市场。而另外有些商品交换活动并没有固定的交易场所，是靠广告、中间商以及其他交易方式寻找货源或买主，沟通买卖双方，促成交易。譬如小麦的国际贸易，世界各地的买者和卖者大部分都是通过电话、电传洽谈业务，达成交易的。这类市场就是无形市场。

甲：看来，随着商品生产的扩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市场及其实现方式也在不断变化。

乙：是啊！所以市场这个概念本身也是不断发展的。市场最初是作为商品交换场所进入人类经济生活之中的。随着货币的出现，人们以物易物的单个交换活动发展为一连串的交流行为，成为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买和卖可以在时间和空间上分离。这时，市场概念的含义也就扩大了，不再仅仅是指商品交换的场所，更多地是指商品交换

活动本身，特别是指对商品的需求。

甲：平时，我们常听到这样的说法，“这种商品有市场，可以生产”。这里讲的“市场”就是这种含义吧？

乙：是这种含义。不过，在市场经济成为社会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之后，市场概念又被用来表示实现这种配置的机制。这里面的内容我们以后还会说到，现在就不多讲了。总之，市场发展了，市场这个概念包含的内容也随着扩大了。从现代经济讲，它具有这样几层含义：一是指商品交换场所，二是指商品交换活动，三是指实现资源配置的手段。我们不要把它理解得太简单了。

2. 种类繁多的市场客体和完整的市场体系

甲：那么，你前面提到的市场客体是否可以理解为买卖双方交换的商品呢？

乙：应该说是可以的，但还需要补充。起初，物质商品是唯一的市场客体。后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专业化分工协作的不断扩大，用于交换的商品范围和种类也不断扩大和延伸，形成了种类繁多、五彩缤纷的商品大世界。从商品的形态来看，有以实物形态出现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商品，有以知识形态出现的技术商品和信息商品，有以劳动能力出现的劳动力商品，有以一般等价物形式出现的资金商品，甚至连劳动服务也商品化了。所以，市场客体是指市场交易的对象，它包括各种有形商品、无形商

品和服务，以及为生产商品和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一切经济资源。

甲：看来，市场交易的客体的确是形形色色，种类繁多的。由于客体不同，市场是不是也分为不同的类型？

乙：这个问题提得很好。市场体系的形成和分类正是由市场客体引发出来的。在商品交换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起初只有一般的商品市场，交易对象主要是消费品和生产资料。商品生产的发展逐步使生产的主观要素——劳动力也成了可供买卖的商品，从而出现了劳动力市场。在商品生产条件下，货币不仅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世界货币等职能，还可以“将本求利”，带来更多的货币，从而使货币本身也成了可供买卖的特殊商品，出现了金融市场。由于使用价值的全面商品化，又逐渐派生出各种特殊市场，如技术市场、信息市场等。在发达的市场经济中，商品市场、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以及它们的各种派生形式，存在着相互依存的内在联系，形成了一个有机的系统。这种相互联系的各类市场的有机统一体，就是我们常讲的市场体系。

甲：我在报刊上还见到过不少关于市场体系的提法，你能不能把这些概念再帮我理得清楚一点？

乙：行啊！这个问题涉及到观察市场体系的角度，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市场分类。除了从交易对象入手考察市场体系外，还可以从其他角度来分析，这样就形成了不同的市场划分。比如从投入产出的角度，可以将市场体系划分为两类：一类是商品市场（包括生活资料市场、生产资料

市场)和服务市场;一类为生产要素市场,包括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土地市场和其它劳动资料市场。前一类是从生产过程的产出着眼的,后一类则是从生产过程的投入着眼的。从空间范围的角度,市场体系可划分为地方市场、国内统一市场和国际市场。从活动时间的角度,市场体系可划分为即期现货交易市场、远期现货交易市场和期货交易市场。

3. 性质各异、相互依存的市场主体

甲:市场客体是市场交易的对象,那么参加市场交易的买主和卖主就是市场主体了?

乙:这是一种很通俗的理解。也可以这样说,市场主体是在市场上从事交易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市场主体既包括自然人,如居民、居民组成的家庭等,也包括以一定组织形式出现的法人,如公司、银行、保险基金会、政府机关等;既包括直接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经济单位,也包括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既包括市场经济活动的参与者,也包括市场经济运行的调控者。其中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可以分作三类,即居民、企业和政府。整个市场经济的运行,就是这些市场主体相互作用的过程和结果。

甲:对这些市场主体,能讲得再具体一些吗?

乙:可以。我们先来看看居民这个主体是怎样参与市